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工作提示

省各新闻单位，省各有关部门单位，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：

今年是南京大屠杀惨案发生 86 周年。在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即将到来之际，一些媒体自媒体相关报道逐渐增多。针对少数媒体报道中对“南京大屠杀”相关表述不规范不严谨的现象，现提示如下：

1. 不规范的表述：“南京大屠杀纪念日”“南京大屠杀公祭日”；“南京大屠杀纪念馆”“南京大屠杀展览”“南京大屠杀展馆”，等等。

2. 规范的表述：“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”；“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”；“南京大屠杀史实展”等。

3.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，但不能称为“红色基地”“红色资源”“红色场馆”等。

请各级各类新闻单位通知各子媒体，省各党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通知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，

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通知本地新闻单位、党政部门单位等，不得随意简化相关名称，严格排查已发报道，立刻改正不规范表述，并在以后报道中坚决杜绝出现此类情况。我们将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巡视中加大督查力度，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2023年12月5日

